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本公署檔號：201806613

郵寄及傳真

(傳真：2621 5943)

九龍紅磡
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葉偉剛先生)

蔡先生：

有關「無人機」的規管

多謝九龍城區議會於 2018 年 5 月 8 日致公署的電郵，邀請公署出席 5 月 24 日的九龍城區議會會議，討論有關「無人機」的規管。

2. 就部分九龍城區議員所提出的書面問題，公署現回覆如下。

現行有哪些法例監管「無人機」

3. 公署一直關注使用「無人機」所衍生的私隱問題。私隱專員並早於 2015 年 3 月發出了《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見附件)，供使用「無人機」人士參考。

4. 至於使用「無人機」是否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監管，須視乎有關行為是否涉及收集「個人資料」。根據《私隱條例》的定義，「個人資料」是指一些被記錄下來並可識別一名在世人士身份的資料。就收集個人資料而言，《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1(2)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5. 倘若使用「無人機」的目的只是為拍攝風景，又或從拍攝的影像不能清楚看到個別人士的容貌，又或並非針對某特定人士而進行拍攝（例如「無人機」於飛行路線拍攝到沿途人士的面貌，而拍攝者無意辨識該人士的身份），便不屬收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因而並不適用。

6. 然而，若「無人機」上有攝錄功能器材（如相機及感應器）以拍攝他人的影像，並儲存攝錄片，以用作識別有關人士的身份，便有機會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受《私隱條例》的規管。雖然，《私隱條例》並無禁止使用「無人機」收集個人資料，但操作者或有關資料使用者須遵守《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以及根據《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行事。

7. 另外，據公署了解，使用「無人機」本身可能受民航處的規管（包括須領取牌照）。若「無人機」使用者改動遙控設備以擴闊控制範圍，則可能受到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規管。

8. 民航處已於 2018 年 4 月 3 日就規管無人駕駛飛機系統展開公眾諮詢，公署會密切注視公眾諮詢結果，並因應結果研究向政府提出相關建議。同時，公署會繼續向各持份者推行教育和推廣工作，以建立「保障、尊重個人資料」的文化。

市民發現有「無人機」不當飛行可向哪個部門投訴

9. 按公署理解，民航處對「無人機」的飛行有一定的規範。市民如發現有「無人機」不當飛行，可通知民航處跟進。

若市民認為「無人機」侵犯其私隱可怎樣投訴

10. 市民如發現有人以「無人機」不合法或不公地收集其個人資料，可向本公署投訴。本公署在接獲投訴後，會按照本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見附件）跟進個案。

出席貴會會議

11. 最後，多謝九龍城區議會邀請公署出席 5 月 24 日的會議，公署的助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謝敏傑先生及首席個人資料主任陳美儀女士將會出席是次會議。

12. 如有進一步查詢，歡迎致電 2877 7167 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陳美儀



代行)

2018 年 5 月 18 日

連附件